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7〕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7年5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含修缮）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完善内部控制、确保学校建设目标实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教发〔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通过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确认和评价，促进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有效改善建设工程管理的内部审计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处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选择常规审计或全过程审计；根据项目大小和人员情况，采取自审与委托审计结合的方法。

第四条 审计处按照审计程序和相关审计资料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并及时向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向学校领导报告审计结果。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审计处负责将审计资料整理归档，并定期将审计结果进行公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和修缮工程

(含装修工程)。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内容包括工程内部控制审计、工程招标管理审计、工程造价管理审计、工程付款管理审计、竣工验收管理审计等方面。

第七条 工程内部控制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

- (一) 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
- (二) 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
- (三) 项目立项、设计、招标、施工、竣工等各个阶段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四) 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第八条 工程招标管理审计是对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各类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

- (一) 对设计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专业工程及暂估项目招标文件和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等进行审计；
- (二) 对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和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等进行审计；
- (三) 对招标项目的市场询价进行复核等。

第九条 工程造价管理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审计，主要包括：

- (一) 在投资决策阶段对工程投资估算等进行审计；

- (二) 在设计阶段对工程设计概算等进行审计;
- (三) 对年度投资计划的确定、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
- (四) 在招标阶段对工程招标控制价等进行审计;
- (五) 在施工阶段对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综合单价等进行审计;
- (六) 在竣工阶段对工程竣工结算等进行审计。

第十条 工程付款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依照合同和项目形象进度对工程进度款拨付等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管理审计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核查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情况,规范项目竣工验收程序,为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提供保证。审计工作从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和竣工验收管理两方面进行,审计方法以符合性审计检查为主。

竣工验收管理审计主要包括:

- (一) 检查建设项目验收的手续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二) 检查建设项目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 (三) 检查建设项目验收是否符合现行规范;
- (四) 检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结算等工作是否严格根据合同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二条 工程内部控制审计的主要程序:

- (一) 审计处确定工程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 (二)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前发出审计通知书,组织召开审计进点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审计处按照审计方案及分工, 执行审计程序;

(四) 审计处完成审计程序后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单, 并征询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 视为无异议;

(五) 审计处根据审计意见征询单下达审计决定通知书。

第十三条 工程招标管理审计的主要程序:

(一) 工程招标文件审计

1. 投资规模在 60 万元 (含) 以上的各类招标文件, 由招标办公室审核完成后,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 7 个工作日送审;
2. 审计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意见;
3. 招标办公室根据审计意见完善招标文件。

(二) 工程合同审计

1. 金额在 2 万元 (含) 以上的各类工程项目 (含施工、服务及咨询, 下同), 必须签订合同或者协议;
2. 合同金额 10 万元 (含) 以上的各类工程项目合同, 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送审;
3. 审计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意见;
4.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工程合同。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管理审计的主要程序:

(一) 工程招标控制价审计

1. 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在 30 万元 (含) 以上的建设工程, 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送审;
2. 审计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并征求建设工程管

理部门意见；

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自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4. 征求意见后形成招标控制价审计意见；

5. 根据批准的审计结果向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下达招标控制价审计意见书，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审计意见修正招标控制价。

（二）工程洽商变更估价审计

1. 现场签证单项估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估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会同审计处集体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需主管校领导确认签字；50 万元以上的须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

2. 变更估价费用经各方审核签认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变更事项实施前应及时送审；

3. 审计处对变更估价进行审计后，出具审核报告作为最后结算审计的依据。

（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由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初步审核，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送审；

2. 审计处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的时限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征询相关单位意见；

3. 征询意见后形成竣工结算审计确认表，并出具审计报告。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审计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第十五条 付款管理审计的主要程序：

（一）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工程进度提出用款报告，其中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比例累计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比例执行，经造价咨询机构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审计处审核；

（二）审计处按照规定审核后签署审计意见报学校财务部门作为拨款的依据。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管理审计的主要程序：

（一）审计处在实施审计前发出审计通知书，组织召开审计进点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检查竣工验收手续和验收文件；

（三）检查重大变更、索赔与竣工验收工作相符情况；

（四）检查保修、结算控制工作的完成情况；

（五）审计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和工作建议并征求意见；

（六）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成整改工作。

第四章 委托审计及费用

第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审计处可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并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强化对受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考核与监督。

第十八条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其委托审计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十九条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项目的审计费用达到招标标准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的招标文件、合同等单项业务活动的审计咨询费用，参照行业计价规定，按合同标准执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照有关法规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积极主动配合。审计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

第二十二条 对在审计中发现的校内职能部门存在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行为，审计处应向学校纪委反映相关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暂不受理：

- （一）无合同、无经费来源；
- （二）手续不全，资料不齐；
-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凡符合招标条件而未进行招标。

对暂不受理的项目，审计处应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说明理由，待符合送审要求后，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